

三门峡市湖滨区自然资源局文件

三湖自然资〔2023〕193号

签发人：王建强

湖滨区自然资源局 关于呈报《湖滨区自然资源局地震应急预案》 的报告

湖滨区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牢安全发展理念，有效防御化解地震引发的地质灾害重大风险，科学有序、精准高效应对地质灾害事件，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三门峡市湖滨区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关于转发〈三门峡市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提升全市地震灾害防范应对能力〉的通知》（三湖抗震指办〔2023〕1号）、《关于印发湖滨区地震应急

预案的通知》(三湖政办〔2023〕19号)要求,制定本预案,现将预案呈报贵办。

附件:湖滨区自然资源局地震应急预案



附件

湖滨区自然资源局地震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统一领导、部门协同、分级负责、科学高效的地质灾害防御及应急体系，进一步明确我局防震减灾工作职责，提高我区地质灾害综合防御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最大程度地减轻灾害造成的损失，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河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河南省地质灾害防御应急预案》《三门峡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湖滨区地震应急预案》《湖滨区地质灾害防御及应急预案》结合区自然资源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湖滨区行政区域内因地震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地质灾害的防御及应急工作。

1.4 工作原则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对人民极端负责的态度做好地质灾害防御及应急工作，避免或最大限度地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居安思危、预防为主。坚持防灾工作重心前移，突出隐

患排查、监测预警、主动避让、工程治理等预防措施，加强装备和队伍建设，强化宣传培训与应急演练，完善会商研判、预警预报、信息发布等机制，进一步提升重大地质灾害风险防御能力。

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强化各级党委、政府地质灾害防御的主体责任，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地质灾害防御及应急工作。

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建立完善乡（街道）级组织指挥机制。在事发地党委领导下，属地政府全面组织应对工作，及时启动预警及应急响应。注重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形成工作合力。

依法依规、科技支撑。严格依据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提高应对地质灾害事件的法治化、规范化水平。强化地质灾害防御及应急工作的科学研究、理论引导和技术攻关，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提升应对地质灾害事件的科技支撑能力。

1.5 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分级

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按危害程度、规模大小，分为特大型、大型、中型、小型四级。

1.5.1 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Ⅰ级）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0 人以上或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地质灾害险情为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 30 人以上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的

地质灾害灾情为特大型地质灾害灾情。

1. 5. 2 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II 级）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500 人以上、1000 人以下，或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为大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为大型地质灾害灾情。

1. 5. 3 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III 级）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或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为中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为中型地质灾害灾情。

1. 5. 4 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IV 级）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下，或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为小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 3 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为小型地质灾害灾情。

2. 组织机构

区政府成立三门峡市湖滨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自然资源局，承担区地质灾害应急指

挥部日常事务，落实指挥长的工作安排；执行三门峡市地质灾害防治指挥部工作部署和决定；指导协调各乡（街道）做好日常防御工作；牵头组织编制完善全区地质灾害防御及应急预案。

3. 应急响应

发生大型以上地质灾害后，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应急工作组，分别开展相关工作。

地质灾害应急工作遵循分级响应程序，根据地质灾害险情灾情等级确定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应急响应从高到低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灾害发生地政府及所属部门、基层群众自治组织、有关责任单位要在第一时间开展抢险自救等先期应急处置工作。

3.1 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Ⅰ级）

湖滨区区域内发生特大型地质灾害灾情、险情时，由区指挥部办公室提请区指挥长并经市指挥部（指挥长）同意后，启动Ⅰ级地质灾害应急响应。

3.1.1 指挥与部署

（1）由指挥长组织召开调度会议，及时会商研判，了解地质灾害险情灾情信息及发展趋势，部署相关乡（街道）及指挥部成员单位做好抢险救援处置工作，可根据实际需要，由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提请区政府扩大响应范围，增补有关部门（单位）加入指挥部。

（2）由副指挥长带队，组成工作组赶赴灾区，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开展抢险救援及技术支撑工作。

(3) 按照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要求，应急管理部門和自然资源部門分別向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报告险情灾情和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4) 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及联络员保持通信畅通，根据需要，相关成员单位派联络员到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值班，负责协调、处理本单位相关工作。

(5) 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及时发布有关信息，相关成员单位协调指导媒体做好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报道，加强舆论引导。

(6) 灾害发生地乡（街道）指挥机构要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开展抢险救援及技术支撑工作，进行先期处置。

(7) 区自然资源局组织地灾防治技术支撑单位派驻专业技术人员协助指挥部进行应急处置工作。

3.2 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Ⅱ级）

湖滨区区域内发生大型地质灾害险情灾情时，由区指挥部办公室提请区指挥长并经市指挥部（指挥长）同意后，启动Ⅱ级地质灾害应急响应。

3.2.1 指挥与部署

(1) 由指挥长或副指挥长组织召开调度会议，及时会商研判，了解地质灾害险情灾情信息及发展趋势，部署相关乡、街道及指挥部成员单位做好抢险救援及技术支撑工作。

(2) 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带队，组成工作组赶赴灾区，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开展抢险救援及技术支撑工作。

(3) 按照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要求，应急管理部門

和自然资源部门分别向市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报告灾险情和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4) 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及联络员保持通信畅通，根据需要，相关成员单位派联络员到区地质灾害防治指挥部值班，负责协调、处理本单位相关工作。

(5) 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及时发布有关信息，相关成员单位协调指导媒体做好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报道，加强舆论引导。

(6) 灾害发生地乡、街道指挥机构要立即启动相关的应急预案，开展抢险救援及技术支撑工作，进行先期处置。

(7) 区自然资源局组织地灾防治技术支撑单位派驻专业技术人员协助指挥部进行应急处置工作。

3.3 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III级）

湖滨区区域内发生中型地质灾害灾情险情，由区指挥部办公室提请区指挥长并经市指挥部（指挥长）同意后，启动III级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并负责应急处置及技术支撑工作。

3.3.1 指挥与部署

在特殊时期或重要地段，发生中型地质灾害险情灾情以及灾害险情灾情影响范围跨区域，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适时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

(1) 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组织召开调度会议，向事发地乡、街道了解地质灾害灾险情信息及发展趋势，部署乡、街道及指挥部成员单位做好应急处置及技术支撑工作。

(2) 必要时，组成区应急工作指导组赶赴现场，指导

属地政府做好应急处置及技术支撑工作。

(3) 区自然资源局组织地灾防治技术支撑单位派驻专业技术人员协助指挥部进行应急处置工作。

3.4 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IV级)

区域内发生小型地质灾害灾情、险情时，由灾害发生地的区地质灾害指挥机构决定启动IV级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并负责应急处置及技术支撑工作。

3.4.1 指挥与部署

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派出工作指导组赶赴现场，指导乡、街道开展应急处置及技术支撑工作。

4. 应急响应结束

现场应急指挥部确定地质灾害险情灾情已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后，经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批准，应急响应结束。

应急响应结束后，各级政府要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及时组织有关部门恢复社会生产生活秩序。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等部门对地质灾害造成人员伤亡、灾害损失、灾害成因和应急处置及救助需求情况进行调查评估，总结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教训，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5. 应急保障

建立地质灾害防治专家库和资料库，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建立健全地质灾害应急技术支撑体系。充分利用现代通信手段，通过有线电话、卫星电话、移动电话、无线电台及互联网等多种形式，确保通信畅通。

(此页无正文)